

臺北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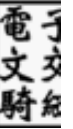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千桂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9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xx239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40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影本、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(115年8月修正版)及流程指引相關事項Q&A各1份
(44797618_1150140149_1_ATTACH1.pdf、44797618_1150140149_1_ATTACH2.pdf、44797618_1150140149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(以下簡稱流程指引)」(115年8月修正版)及「流程指引相關事項Q&A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5年8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5302818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協助各機關(構)瞭解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於公部門之適用情形，前於113年3月7日彙編旨揭流程指引(本府113年5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133004476號函計達)，嗣因應性平三法主管機關業陸續就實務運作衍生疑義作成相關令(函)釋，爰配合修正補充流程指引相關章節內容，另就公部門性騷擾案件實務作業常見問題製作相關事項Q&A，供各機關實務運作參考。



啟明學校 1150831



NUAA1153006999

三、旨揭流程指引（115年8月修正版）及相關事項Q&A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「公部門性騷擾防治專區」（路徑：首頁／公部門性騷擾防治專區／叁、公部門指引／相關規定、表單及流程圖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